

忆当年

上海人爱荡马路

□ 顾建华

只要是上海人，差不多都欢喜荡马路，我也一样。

实际上，早在六十几年前，我就已经在荡马路了，当时陪伴着我的是父母和阿哥。

那是一段非常短小的行程，从西藏路、南京东路中百公司开始，一路朝东，到浙江路永安、先施公司为止。当时，叫是叫“大马路”，其实非常狭窄，马路上终日摩肩接踵人气爆棚，外加一部20路无轨电车，隔着屁股在你身后一路叮当、一路催促。

我们四口之家就在人潮中间悠悠信步游走，也不顾走的是上街沿还是下街沿。一歇歇中百公司出来，对穿到“南华燕云楼”，一歇歇又随同大人踱回到六合路转角的“利男居”，而“大马路”对应的这两家商店，一家以北京烤鸭闻名，一家以现做冰淇淋等京式点心著称。姆妈、爸爸生怕漏过，又一次横穿“大马路”，到泰康公司兜一圈，然后，再一次折返到对马路的新雅酒家，这里有母亲的至爱：叉烧包、蛋挞必买。我们哥儿俩当场就在南京路上一路吃过去，等一只叉烧包入肚，人已经在对面食品公司了。

稍稍大一点，荡马路“搭子”换成阿哥、表兄和邻居，去得最多的是顺昌路太平桥。

上世纪五十年代末，顺昌路的格局有那么一点点像旧时北京天坛、南京夫子庙门前的腔调。逼仄的角角落落：一人一桌，可能是代写书信的，没文化的苏北大脚娘姨在去顺昌路邮局汇款之前，特地前来请老先生代书一封家信，告知一下在东家屋里赚铜钿的不易，要

省着点，而老先生则戴着副滑到鼻梁下头的断脚老花镜，一边探身侧耳倾听，一边添墨疾书，一式由上至下、由右而左的直排书写款式。

如果同样一人一桌戴墨镜装束，虽则他也一身竹布长衫，但肯定不是代客写信的，而是掐卦的算命先生。小伙伴轻轻悄声探步上前，依可以清晰听到算命先生在问对方的生辰八字和生肖，然后，伸出左手，逐一掐着几根手指默念：子丑寅卯、甲乙丙丁，时而告知：“失物在南方。”有时候，小朋友一时忍俊不住，扑哧一声笑出了声，吓得算命先生头颈都缩了进去，我们自己也吓得四散而逃。

至于那一人一凳一面盆的，肯定是剃头师傅，操着一口纯正扬州闲话，常用的家伙，大部分时间是一把锋利无比的刮胡子刀，不过他可并不急着刮胡子，而是在脑袋瓜上“用功”：剃个光浪头！只见他一遍两遍反反复复来回在“磨刀布”上刮擦，不时发出沙沙的声响，直到火星闪烁才弓身刮剃，我们一帮小家伙就偷躲在一边，深深为这个光浪头捏着一把汗呢！

而一人一把破藤交椅、一只木头工具箱的，是“擦皮鞋朋友”。如果来者是一身西装的青壮年，往往夹着根卷烟，一只手悠然插在西装裤袋里，直立着伸出一只脚搁在皮鞋箱上，挨下来，师傅出手了，一块墨墨黑的狭长条毛巾，先对鞋面清除“蓬尘”，方法就是双手分别扯着毛巾两端绷紧，然而，快如闪电来回拂拭，直到“玉洁冰清”。接着上油，换脚等干，最后，再一次闪电般拂拭，十分钟后，排出八分洋钿抽身而去。

那一人蹲身一只菱桶边的，是山东大娘在替炒货店剥陈蚕豆呢，那一人一小板凳的妇道人，则是绍兴阿姨在折

锡箔做元宝。

顶顶扎劲，顺昌路太平桥室内菜市场门前这一块白地，时有一大圈人围得水泄不通，只听见里面热闹非凡，阵阵笑声之中，还传来小镗锣的敲打声，我们总要费好大的周折，一一扒开人群挤身而入——一只小猢猻，一只老山羊和一个矮老头，只见老头一声口哨，老山羊迈开四蹄开始转圈，越转越急、越转越快，一声唿哨，小猢猻飞快连蹿带蹦跃身上鞍，一通眼花缭乱：拿顶、站立、正手斤斗、反手斤斗、单手侧翻，真正一歇歇小猢猻滚鞍“下马”，取过一面镗锣反身一托，站在了众人面前：讨铜钿了，你只要稍一迟疑，它立马放下镗锣，扑通一声跪在你身前，长拜不起叩头不止，直到你摸出钞票。此乃出了名的“猢猻出把戏”！



晴耕雨读（书法）

吴新生作

“滚蛋”趣话

□ 顾仲源

“滚蛋”，我今天想说的是上海以及苏浙闽等地流传已久的一种特色小吃，即将新鲜鸡蛋或鸭蛋打入锅中滚水（即开水）煮熟，加入食糖融化后享用，也称为“水潜蛋”。它常常被当作小点心用来招待客人，以味美汤甜表示对来宾的尊敬，也寓意主人家庭生活幸福甜美。

记得小时候，能享受“滚蛋”的机会不多。那个年代家里养了几只母鸡，母鸡生了蛋，母亲会在鸡蛋壳上写上日期攒在罐子里，以便按日期先后食用。当我们小孩中有哪个生病（感冒发烧之类）初愈后，母亲会取出一个鸡蛋，做一份带汤水的“滚蛋”，加上白糖后当“病号营养品”。一旦吃了嫩滑香甜的“滚蛋”，顿觉病情也减轻不少。而在旁看着的兄弟姐妹只能羡慕得直咽口水——这是病人待遇啊！

上世纪七十年代，那还是凭证凭票供应粮食和副食品的时期，一户居民人家每月凭证供应1斤鸡蛋，逢春节再增加1斤，所以说鸡蛋是“稀罕”的副食品。因此，“滚蛋”作为小点心用来招待客人，尤其彰显出主人对客人的尊敬和隆重。

招待一位客人，一般用两个蛋，重要客人则用四个蛋。

那个年代，二十多岁的我们兄弟姐妹先后找了对象，对象的第一次上门，家里总要热情招待，母亲更是非同小可。

我记得，不管是“毛脚媳妇”还是“毛脚女婿”的到来，母亲在欣喜见面之余，赶紧到厨房间，从罐子中取出四个鸡蛋，在煤饼炉上架锅烧开水，小心翼翼地打蛋——一下入锅中。那时没有冰箱，偶尔会有因存放时间过久而散黄的鸡蛋，母亲连忙将散黄蛋搁放一旁而再换一个蛋。看着下入锅中的鸡蛋液从透明、半透明状逐步变白，隐隐透出中间蛋黄的浅黄色，母亲即将锅中散花蛋白和浮末撇去，使得汤色尽可能清澈见底。她再用勺子轻轻按压一下蛋白裹着的蛋黄部位，感受那蛋黄是否到了稍硬尚软的程度。将锅中“滚蛋”煮到里面的蛋黄处于约七分熟的“溏心”（咬开后蛋黄尚能流动）时，这是“滚蛋”的最佳状态。母亲往往拿捏得恰到好处，她将四个“滚蛋”依次盛起放入碗中，舀上适当的汤水，再加入白糖搅拌一下，放上一个汤勺。

母亲笑容满面，挺有仪式感地将“滚蛋”端到“毛脚”面前，热情地招呼着“吃点点心，吃点点心”。盛情难却，“毛脚”也

就再要一个小碗，将那四个“滚蛋”分出一个或两个放入小碗内。而且，“毛脚”还要讲究“吃相”上品，要注意当咬破那“溏黄”后，得轻轻吮吸，绝不能让那溏心蛋黄流出来淌入碗里，且不能把碗中甜汤喝完。这场合，“毛脚”不会将四个“滚蛋”全部吃完，最多吃两个就停勺不吃了。这并不是吃不下，在那个年代，即使六个“滚蛋”也能全部下肚，只是“毛脚”需保持适当的风度和定力。

诚然，当年我第一次上门到妻子家去见她的父母家人，也是享用了“滚蛋”的礼遇！

难以忘怀的是上世纪八十年代初，妻子在家“坐月子”，产后的营养滋补副食品采购也令人犯愁。尽管那时已经出现诸如“鸡蛋换粮票”的营生，可是家里也没有宽裕的粮票去换鸡蛋呀！亏得我插队落户时队里的一位哥们，他妻子在大队的机械化养鸡场工作，靠着这层关系，哥们妻子向养鸡场领导打招呼后买了十斤鸡蛋，当她将满满的一篮鸡蛋送到我家时，犹如雪中送炭，让我感激不尽！

以后一段日子，妻子天天早上吃“红糖滚蛋”滋补身体，到后期甚至感到吃腻了。至今说起这件事，妻子还唏嘘不已。

□ 潘志豪

我的“老师”，大名佳妮，芳龄十岁，乖巧可爱。

佳妮“老师”的年龄决定了她的施教方式只能是随意的、即兴的，甚至是恶作剧的。而我虽已年逾古稀，也只能放下身段，接受她的耳提面命。

我的“老师”常背一些古诗，有时我会被她撩拨得技痒难忍。一次，我自告奋勇，请“老师”听听我吟哦古诗的水平如何。可是，“老师”在听我背诵的五言律诗后，头摇得像拨浪鼓：“一点都不好，前鼻音和后鼻音不分，翘舌和不翘舌

不懂，不及

格。”把我说得很伤心。于是，我诚恳向“老师”学普通话，虽然积重难返，见效甚微，但在“老师”的督促下，我的普通话有了明显进步。

我有个不文明的口头禅，看见不合心意的事，就会骂上一声：“狗屁！”平时我和“老师”在一起时，总是小心谨慎，不让那句粗野的口头禅溜出嘴边。最近，在看电视新闻时，我看到一件不平事，一时放松警惕，口头禅冲口而出。我还没有意识到，“老师”却已经大笑：“哈哈，你骂人了，不文明！”从此，我特意在自己的嘴上加了一把锁。

我的“老师”平时喜欢突然袭击。一次，她忽然笑眯眯地问我：“竟”字是什么部首？

我马上说：“立”部，并且立即从字典的“立”部里找到了“竟”字。“老师”却说：错，正确的答案是“音”部，她也在字典的“音”部里把“竟”字找了出来。我对“老师”说：这说明我们都对。老师却撇着嘴说：“在字典里，你的‘竟’字右下角带‘丷’，说明是过去的部首；而我的是规定的部首。所以我是对的。”虽说是“师命难违”，但对“老师”的说法我却只能存疑。

我的“老师”偶尔也会来一点恶搞。一次，她在练习钢琴时对我下达指令：“现在我弹两个曲子，你听听看，哪一个好听。”于是我装出一副“洗耳恭听”的样子，其实心思早已“开小差”。两首乐曲弹罢，“老师”坏坏地笑道：“你觉得哪一首曲子好听？”我信口胡诌：“第一首很好听，可是第二首比它更好听。”她乐得在沙发上打滚：“哈哈，第二首是我胡编乱弹的，你上当了吧！”我只得尴尬地讪笑。

有人会说，你把一个乳臭未干的小女孩称为“老师”，羞也不羞？其实，能者为师，天经地义，从来没有规定老师年龄一定要比学生大。

多年来，“老师”和我相处，童颜白首，亲昵开心，相得益彰，共同进步。我不叫她的芳名，而叫她的奶名“妮妮”；她也不叫我的大名，而叫我的身份“爷爷”——不错，她是我的孙女，我是她的爷爷。

隔代亲

我的「老师」